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1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淄博龙泉盛世物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聚焦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盘活公司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淄博龙泉盛世物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淄博龙泉盛世物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物业公司")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6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淄博龙泉盛世物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2022年8月2日,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交易进展

公司委托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在其产权市场内挂牌转让持有的盛世物业公司100%股权,挂牌转让方式为网络竞价,首次挂牌底价根据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的评估结果确定为36,940.002832万元人民币。首次挂牌公告期为2022年8月8日至2022年9月2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0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淄博龙泉盛世物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根据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5日出具的《产权交易挂牌公告结果通知》,截至2022年9月2日,该产权交易项目挂牌公告期满;在公告期间,没有单位或个人对该产权交易项目提出受让申请。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授权,公司向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申请重新挂牌"淄博龙泉盛世物业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并将转让底价调整为人民币29,552.00万元,挂牌公告期为2022年9月6日至2022年9月2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7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淄博龙泉盛世物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根据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出具的《产权交易挂牌公告结果通知》,截至2022年9月20日,该产权交易项目挂牌公告期满;在公告期间,没有单位或个人对该产权交易项目提出受让申请。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授权,公司向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申请重新挂牌"淄博龙泉盛世物业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并将转让底价调整为人民币25,858.00万元,挂牌公告期为2022年9月27日至2022年10月1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淄博龙泉盛世物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8)。根据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出具的《产权交易挂牌公告结果通知》,截至2022年10月13日,该产权交易项目挂牌公告期满;在公告期间,没有单位或个人对该产权交易项目提出受让申请。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授权,经公司研究决定,公司向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申请重新挂牌"淄博龙泉盛世物业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并将转让底价调整为人民币22,164.00万元,挂牌公告期为自产权交易项目挂牌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相关挂牌信息详见山东产权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sdcqjy.com)。

鉴于本次股权转让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受让方和最终交易价格、时间尚未确定,交易是否能够成交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就本次股权转让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程序和持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产权交易挂牌公告结果通知》。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富通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人民币份额新增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华南")、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山东")、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期货")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证券、中信华南、中信山东、中信期货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中信证券、中信华南、中信山东、中信期货为海富通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人民币份额(简称:海富通美元债QDII(人民币),代码:501300)的销售机构,并于2022年10月20日起参加中信证券、中信华南、中信山东、中信期货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2年10月20日起,投资者可在中信证券、中信华南、中信山东、中信期货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中信证券、中信华南、中信山东、中信期货的规定为准。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三、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2年10月20日起,投资者通过中信证券、中信华南、中信山东、中信期货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中信证券、中信华南、中信山东、中信期货的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以中信证券、中信华南、中信山东、中信期货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海富通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海富通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更新招募说明书》、《海富通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中信证券、中信华南、中信山东、中信期货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中信证券、中信华南、中信山东、中信期货申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中信证券、中信华南、中信山东、中信期货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5、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cs.ecitic.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2、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gzs.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3、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网站:sd.citics.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4、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网站:www.citicsf.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5、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8日

股票代码:600372 股票简称:中航电子 编号:临2022-050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科工")于2022年10月1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923.05万元。

中航科工计划自2022年10月17日起未来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600.00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4,000.00万元(包含本次增持金额)。剔除2022年10月17日已经增持的金额后,中航科工未来将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76.95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2,076.95万元。

公司股价波动可能导致后续增持计划的具体实施时间和价格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022年10月17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航科工出具的《关于增持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和未来稳定发展的信心,中航科工于2022年10月1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923.05万元。现将相关增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的控股股东中航科工。

(二)增持主体持股情况:本次增持前,中航科工持有公司股份76,032.3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43%;本次增持后,中航科工持有公司股份76,132.3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48%。

二、本次增持情况

(一)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和未来稳定发展的信心。

(二)本次增持的时间:2022年10月17日

(三)本次增持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本次增持股份的数量、比例及金额:本次增持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923.05万元。

(五)本次增持完成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增持实施后持有公司股份	
		股数(万股)	占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股本比例
1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76,032.36	39.43%	76,132.36	39.48%
2	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	31,650.94	16.42%	31,650.94	16.42%
3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4,229.11	7.38%	14,229.11	7.38%
4	汉中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5,963.15	3.09%	5,963.15	3.09%
5	中国航空工业供销有限公司	118.81	0.06%	118.81	0.06%
	合计	127,994.37	66.38%	128,094.37	66.43%

注:以上数据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信心。

(二)增持股份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

(三)增持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增持金额: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600.00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4,000.00万元(包含本次增持金额)。剔除2022年10月17日已经增持的金额后,中航科工未来将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76.95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2,076.95万元。

(五)增持股份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六)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自2022年10月17日起6个月内完成。

(七)增持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八)中航科工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股价波动可能导致增持计划的具体实施时间和价格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五、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11 证券简称: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2022-048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上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初步统计,2022年第三季度,公司中国境内各运行电厂按合并报表口径完成上网电量1,236.02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89%;2022年前三季度,公司中国境内各运行电厂按合并报表口径累计完成上网电量3,201.46亿千瓦时,同比下降1.15%;2022年前三季度公司中国境内各运行电厂平均上网结算电价为507.01元/兆瓦时,同比上升21.32%。

2022年前三季度,公司市场化交易电量比例为88.84%,比去年同期增长28.85个百分点。

公司电量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1.一季度全国用电量保持稳步增长,同时处于供暖季,拉动发电侧电量同比上升,公司发电量同比增加;二季度全社会用电需求放缓,水电、清洁能源发电量同比增加,燃料价格高位运行,公司利用低谷时段安排火电机组做好检修和维护,发电量同比下降较多;三季度迎峰度夏期间,公司发电量同比增长较多,促进前三季度累计发电量降幅收窄。

2.三季度全国多地持续高温,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加,局部地区个别时段电力供应紧张,水电来水不足,水电发电量同比下降;公司火电机组发挥支撑保障作用,火电发电量同比增加。

3.公司持续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前三季度,风电和光伏装机容量持续增长,新能源发电量同比快速增长。

公司境内各区域电厂上网电量(以亿千瓦时计)具体如下:

机组种类/地区	上网电量			
	2022年7-9月	同比	2022年1-9月	同比
煤机	1,081.42	5.03%	2,754.80	-3.32%
燃机	74.35	6.57%	192.71	-5.42%
风电	58.54	37.90%	196.15	32.70%
光伏	18.09	82.23%	45.44	74.43%
水电	2.35	-23.14%	7.45	0.63%
生物发电	1.27	-19.17%	4.92	12.22%
黑龙江省	31.09	-19.41%	87.93	-12.78%
煤机	26.49	-25.91%	72.79	-19.90%
风电	3.72	47.34%	12.42	38.72%
光伏	0.83	177.90%	2.44	147.71%
生物发电	0.05	——	0.29	——
吉林省	29.34	60.45%	80.87	23.53%
煤机	21.40	42.57%	56.38	7.65%
风电	6.35	301.49%	19.77	139.54%
水电	0.45	20.85%	0.76	41.58%
光伏	0.66	38.86%	2.03	8.82%
生物发电	0.48	-43.49%	1.93	-20.96%
辽宁省	38.94	-32.29%	111.33	-24.40%
煤机	36.27	-159.58%	100.42	-29.73%
风电	2.02	236.94%	9.20	207.64%
水电	0.18	102.36%	0.27	26.91%
光伏	0.47	34.66%	1.43	24.90%
内蒙古	1.48	29.72%	5.41	18.11%
风电	1.48	29.72%	5.41	18.11%
河北省	28.40	7.06%	85.56	6.35%
煤机	25.52	0.06%	76.94	0.52%
风电	1.08	49.57%	4.54	34.21%
光伏	1.80	501.92%	4.08	673.32%
甘肃省	37.48	25.75%	110.47	4.34%
煤机	30.51	30.68%	90.99	4.90%
风电	6.97	7.91%	19.48	1.79%
宁夏	0.07	-5.80%	0.19	3.95%
光伏	0.07	-5.80%	0.19	3.95%
北京市	19.41	-18.34%	58.68	-9.25%
煤机	——	——	5.88	-9.18%
燃机	19.41	-18.34%	52.80	-9.25%
天津市	13.15	-28.36%	40.86	-13.37%
煤机	11.75	-19.81%	33.58	-9.23%
燃机	1.35	-63.01%	7.16	-28.79%
光伏	0.04	10.36%	0.12	5.90%
山西省	17.79	-27.18%	59.33	-15.06%
煤机	14.20	-34.26%	35.39	-28.32%
燃机	0.21	74.41%	12.29	3.55%
风电	1.04	59.85%	4.28	93.82%
光伏	2.34	13.50%	7.36	15.16%
山东省	237.28	8.07%	633.41	5.83%
煤机	229.95	6.77%	608.08	4.33%
风电	3.61	65.06%	14.87	52.54%
光伏	2.98	132.25%	7.77	94.07%
生物发电	0.74	1.75%	2.70	39.14%
河南省	64.08	6.60%	175.89	5.04%
煤机	56.78	9.58%	147.63	6.14%
燃机	0.66	-45.55%	1.24	-40.97%
风电	6.59	-6.47%	26.83	2.88%
光伏	0.06	14.14%	0.19	1.07%
江苏省	126.36	10.89%	309.49	-2.85%
煤机	95.91	10.46%	225.27	-6.23%
燃机	19.05	15.16%	47.44	3.01%
风电	10.53	6.47%	34.35	13.47%
光伏	0.88	25.86%	2.43	19.95%
上海市	61.01	16.51%	143.95	-4.38%
煤机	54.26	12.80%	133.36	-4.74%
燃机	6.65	59.21%	10.32	0.09%
光伏	0.10	16.56%	0.27	13.79%
重庆市	49.93	64.89%	109.59	14.96%
煤机	36.79	47.09%	84.79	12.53%
燃机	11.73	164.81%	21.61	20.90%
风电	1.40	68.00%	3.19	51.70%
浙江省	100.80	6.12%	240.83	-1.09%
煤机	92.70	1.91%	223.76	-4.24%
燃机	3.39	-0.09%	7.07	-19.69%
风电	3.93	713.35%	8.18	1280.64%
光伏	0.79	405.00%	1.81	332.16%
湖北省	56.08	48.37%	133.27	9.72%
煤机	52.62	49.88%	123.27	8.08%
风电	1.94	30.84%	5.48	14.33%
水电	0.33	-70.91%	1.88	-23.25%
光伏	1.19	1783.51%	2.64	1476.22%
湖南省	36.64	3.31%	80.11	-6.34%
煤机	33.94	1.62%	71.43	-8.75%
风电	1.76	27.25%	5.43	12.76%
水电	0.55	6.59%	2.53	22.29%
光伏	0.38	135.22%	0.72	95.14%
江西省	86.44	35.46%	214.35	29.37%
煤机	81.48	34.89%	202.07	29.42%
风电	2.53	25.40%	7.39	16.41%
光伏	2.43	74.60%	4.88	53.10%
安徽省	18.69	27.79%	53.78	26.70%
煤机	16.03	30.19%	44.43	26.42%
风电	2.05	14.51%	7.85	28.91%
水电	0.30	-43.71%	0.78	-35.72%
光伏	0.32	——	0.72	——
福建省	47.42	-28.56%	111.42	-28.26%
煤机	47.26	-28.76%	111.18	-28.37%
光伏	0.16	297.04%	0.24	138.65%
广东省	86.14	6.63%	213.10	-12.84%
煤机	74.80	6.10%	182.81	-14.07%
燃机	11.23	10.03%	30.04	-4.79%
光伏	0.11	46.31%	0.26	36.54%
广西	1.18	-27.14%	4.66	-14.40%
燃机	0.68	-39.61%	2.37	-27.29%
风电	0.50	1.68%	2.30	4.74%
云南省	18.97	111.56%	57.37	-7.81%
煤机	18.35	128.18%	54.01	-7.83%
风电	0.61	-13.25%	3.27	-3.68%
水电	0.01	-94.26%	0.09	-60.94%
贵州省	2.42	1.10%	6.27	39.15%
风电	0.29	-22.31%	1.29	-7.74%
光伏	2.13	5.46%	4.99	60.18%
海南省	25.45	-26.96%	73.33	-19.77%
煤机	24.44	-26.21%	70.34	-17.95%
燃机	——	-100.00%	0.37	-90.02%
风电	0.14	49.91%	0.62	28.95%
水电	0.52	191.99%	1.12	67.65%
光伏	0.35	16.05%	0.88	3.81%
合计	1,236.02	6.89%	3,201.46	-1.15%

注1: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通知中有关规定,将试运行机组产生的上网电量纳入电量统计口径,并对上年同期试运行机组的上网电量进行重述调整。

2022年第三季度,公司全资拥有的新加坡大士能源有限公司发电量市场占有率为21.1%,比去年同期上升2.4个百分点;前三季度累计发电量市场占有率为22.5%,比去年同期上升2.6个百分点。

2022年第三季度,公司新投产机组情况如下:

(单位:兆瓦)

机组种类	可控发电装机容量
风电	202.80
光伏	281.79
合计	484.59

注2:根据注1相应调整装机容量统计口径。

2022年第三季度,公司联营合营企业华能安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通过调整股权比例,成为公司控股企业,公司新增可控发电装机容量24兆瓦。此外,公司下属山东济宁电厂6号机组(容量135兆瓦)关停。

综上所述,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可控发电装机容量为122,573兆瓦。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11 证券简称: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2022-049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期票据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2年6月28日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在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时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经相关监管部门核准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一次或分次发行本金余额不超过等值于1000亿元人民币的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市场的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和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中期票据等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境外市场的离岸人民币债券、境外美元债券和其它外币债券等境外债务融资工具。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九期中期票据("本期债券")的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额为20亿元人民币,期限为3+N年,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2.78%。

本期债券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调整债务结构、偿还银行借款及即将到期的债券。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上公告,网址分别为www.chinamoney.com.cn和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2-064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0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衢州市东港四路1号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733,52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83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磊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3人,以视频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4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

3、董事会秘书张海峡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特纸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733,52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卢丽莎、朱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8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2-065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特纸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转股价格:18.20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14.70元/股

●"特纸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2年10月19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16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公开发行了67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00元,发行总额67,000.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500号文同意,公司67,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1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特纸转债",债券代码"111002"。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根据《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公司股票存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18.20元/股×85%=15.47元/股)的情形,已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

二、本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为支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公司分别于2022年9月30日、2022年10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特纸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规定,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14.68元/股,股东大会召开前1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14.50元/股。故本次修正后,"特纸转债"转股价格不低于14.68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和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综合考虑前述价格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将"特纸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14.70元/股。

因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特纸转债"于2022年10月18日暂停转股,自2022年10月19日起,"特纸转债"转股价格由18.20元/股调整为14.70元/股,并同日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5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2年9月19日,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仪股份"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川仪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2022年9月22日公司披露《川仪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38)。

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拟回购数量不超过395.00万股(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1.30元/股(含),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0.6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4亿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2年9月22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并于2022年9月23日披露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详见《川仪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二)2022年10月11日,公司披露了截至2022年9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详见《川仪股份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三)2022年10月14日,公司完成回购,已累计回购股份39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95%),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30.00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25.28元/股,回购均价为人民币28.64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311.3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四)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公司披露的股份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股份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五)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2年9月20日,公司首次披露本次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川仪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此期间无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95,000,000	100.00	395,000,000	100.00
其中: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账户	0	0	3,950,000	1.00
总股本	395,000,000	100.00	395,000,000	1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395.00万股,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披露的用途拟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目前尚未使用。若公司未能在披露回购股份结果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则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完成注销。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2-076
债券代码:113024 债券简称:核建转债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2,647,996,528人民币。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47,753,746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647,996,528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647,996,528股,无其它种类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2,647,753,746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647,753,746股,无其它种类股。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党委的机构设置: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1名,副书记2名(含专职副书记1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党委书记原则上由董事长担任。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公司党委的机构设置: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1名,副书记2名(含专职副书记1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党委书记原则上由董事长担任。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相关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2-077
债券代码:113024 债券简称:核建转债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1月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1月2日14点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青浦区蟠龙路 500 号中核科创园 A1 办公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1月2日

至2022年11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开发行可续期债券事项的议案	√
1.01	发行规模和发行方式	√
1.02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
1.03	债券品种及期限	√
1.04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
1.05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
1.06	募集资金用途	√
1.07	承销方式	√
1.08	上市安排	√
1.09	担保情况	√
1.10	偿债保障措施	√
1.11	决议有效期	√
1.12	有关授权事宜	√
2	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3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年10月18日、2022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11	中国核建	2022/10/2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考虑到目前疫情形势和疫情防控要求,为维护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等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降低感染风险,鼓励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 本次股东大会。

(二)登记方法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 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除了 出示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和股票账户卡外,另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 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 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 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异地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办理出席登 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到达日应不迟于 2022 年11月1日)。

(三)登记时间 2022 年 10月 28日至 2022 年 11月1 日(工作日)9:30-17:30

(四)登记地点:上海市青浦区蟠龙路 500 号中核科创园 A1 办公楼 14 楼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蟠龙路 500 号中核科创园 A1 办公楼

邮编:201702

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021-31858805 邮箱:dong_sh@cnecc.com

(二)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1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开发行可续期债券事项的议案			
1.01	发行规模和发行方式			
1.02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1.03	债券品种及期限			
1.04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1.05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1.06	募集资金用途			
1.07	承销方式			
1.08	上市安排			
1.09	担保情况			
1.10	偿债保障措施			
1.11	决议有效期			
1.12	有关授权事宜			
2	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2-074
债券代码:113024 债券简称:核建转债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7日于中核科创园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11日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宝智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续期债券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续期债的各项规定,本次公开发行可续期债的方案如下:

1. 发行规模和发行方式

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人民币15亿元),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在中国境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同意票数9票,占表决票数的100%;反对票0票,占表决票数的0%;弃权票0票,占表决票数的0%。

2.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专业投资者的范围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同意票数9票,占表决票数的100%;反对票0票,占表决票数的0%;弃权票0票,占表决票数的0%。

3. 债券品种及期限

本次债券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基础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公司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1个周期;公司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本次公开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具体期限构成和发行规模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同意票数9票,占表决票数的100%;反对票0票,占表决票数的0%;弃权票0票,占表决票数的0%。

4.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同意票数9票,占表决票数的100%;反对票0票,占表决票数的0%;弃权票0票,占表决票数的0%。

5.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同意票数9票,占表决票数的100%;反对票0票,占表决票数的0%;弃权票0票,占表决票数的0%。

6.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或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同意票数9票,占表决票数的100%;反对票0票,占表决票数的0%;弃权票0票,占表决票数的0%。

7. 承销方式

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用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同意票数9票,占表决票数的100%;反对票0票,占表决票数的0%;弃权票0票,占表决票数的0%。

8. 上市安排

发行完成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申请本次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经监管部门批准/核准,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公司亦可申请本次公开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于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

发行后的上市交易事宜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办理。

同意票数9票,占表决票数的100%;反对票0票,占表决票数的0%;弃权票0票,占表决票数的0%。

9. 担保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无担保。

同意票数9票,占表决票数的100%;反对票0票,占表决票数的0%;弃权票0票,占表决票数的0%。

10. 偿债保障措施

为进一步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本次公开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如公司预计不能按发行条款的约定偿付本次公司债券本金或利息,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条款的约定,采取多种偿债保障措施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

同意票数9票,占表决票数的100%;反对票0票,占表决票数的0%;弃权票0票,占表决票数的0%。

11. 决议有效期

关于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公司债券注册发行之日起24个月届满日止。

同意票数9票,占表决票数的100%;反对票0票,占表决票数的0%;弃权票0票,占表决票数的0%。

12. 有关授权事宜

为有效办理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届时的市场条件,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具体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与本次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授权事项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基础期限、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及其相关安排、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不向股东分配利润等措施)、发行时间及安排(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等)、偿付顺序、评级安排、承销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债券上市、交易流通、终止发行等与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

(2)为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聘请中介机构,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制定、批准、签署、修改、公告与本次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有关的各项申报材料及法律文件,并根据审批机关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以及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上市、还本付息、续期选择权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市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等)以及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证券上市地的交易所上市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初步及最终公司债券发行备忘录、与公司境内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所有公告、通函等);

(4)根据相关证券交易场所的债券发行及上市规则,办理与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公司境内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签署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5)若监管部门对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有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本次发行的全部或部分发行工作;

(6)与相关商业银行商谈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宜,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与受托管理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

(7)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将上述授权转授予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人士行使,且该等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同意票数9票,占表决票数的100%;反对票0票,占表决票数的0%;弃权票0票,占表决票数的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票数9票,占表决票数的100%;反对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弃权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项下因激励对象触犯法律或考核不达标所涉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及注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限制性股票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有效。上述事项不会导致公司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同意票数9票,占表决票数的100%;反对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弃权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有关规定,公司需回购部分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锁条件的242,782股限制性股票,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647,996,528元减少至人民币2,647,753,746元。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要求披露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公告,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中国核建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2022-07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票数9票,占表决票数的100%;反对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弃权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

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中国核建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22-07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通过了《关于注销上海和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票数9票,占表决票数的100%;反对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弃权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业务需要,为进一步满足公司"压减"工作和法人企业管控要求,注销上海和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六、通过了《关于捐赠265万元用于支持四川泸定地震救灾和灾后重建的议案》。

同意票数9票,占表决票数的100%;反对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弃权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

公司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为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捐赠265万元资金用于支持四川泸定地震救灾和灾后重建。

七、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票数9票,占表决票数的100%;反对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弃权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

公司将于2022年11月2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中国核建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2-077)。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公告编号:2022-075

债券代码:113024 债券简称:核建转债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3月2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2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有关条款回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42,782股。

根据上述议案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部分激励对象触犯法律或考核不达标,公司拟回购向该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242,782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2,647,996,528元减少为2,647,753,746元,本公司的股份总数由2,647,996,528股减少为2,647,753,746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如下:

本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合法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要求本公司清偿到期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本公司申报债权。具体如下: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1、申报债权登记地点:上海市青浦区蟠龙路500号中核科创园A1办公楼

2、申报时间:2022年10月18日起45日内(工作日 9:30-11:30;14:00-17:00)

3、联系人:张女士

4、联系方式:021-31858805,dong_sh@cnecc.com

5、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2-078
债券代码:113024 债券简称:核建转债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7日以腾讯视频会议与现场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1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正勇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续期债券事项的议案》

同意票数3票,占表决票数的100%;反对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弃权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

2. 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票数3票,占表决票数的100%;反对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弃权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

3. 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同意票数3票,占表决票数的100%;反对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弃权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

4. 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票数3票,占表决票数的100%;反对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弃权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0月18日